

七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82, (项目名称) 2025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多功能一体机(分包号: 10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,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大连中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929.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510.9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融强 CA 电子有限公司)

日期: 2025.2.18

